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的虞山街道机关7号、8号食堂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食堂一年期配菜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虞山街道机关7号、8号食堂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食堂一年期配菜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熟市曹家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71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69.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熟市曹家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餐饮业。